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出席 2019 年世界貿易組織（WTO）
防衛、補貼暨平衡措施、反傾銷等
委員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許博翔經濟秘書

派赴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108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5 月 21 日

目錄

摘要.....	3
壹、 前言.....	3
貳、 出席會議行程	3
參、 防衛委員會	4
一、 審查全新或修訂之防衛法規通知.....	4
二、 審查會員間防衛法規通知及提問.....	4
三、 審查會員實施中的防衛措施.....	5
四、 改善防衛措施通知.....	7
五、 防衛措施程序討論小組.....	7
肆、 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	9
一、 特別會議.....	9
二、 例會.....	10
伍、 反傾銷委員會	14
一、 例會.....	14
二、 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	19
三、 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20
陸、 心得及建議	21
附件.....	23
一、 拜會 WTO 法律諮詢中心 (ACWL)	23
二、 美、日、歐舉辦 OECD 「鋁品產業鏈的政府補貼導致市場扭曲」研討會	24
三、 各會議議程及報告	25

摘要

世界貿易組織（WTO）防衛、補貼暨平衡措施、反傾銷委員會每年春季及秋季皆舉辦例會及相關討論會，用以監督、審議及促進會員間貿易救濟措施法規與實務經驗間的交流。

本次會議中，防衛委員會例會焦點為會員防衛措施實施情形、通知義務履行情形、防衛調查實務分享，與我國相關案件有加拿大鋼品防衛措施、歐盟鋼品防衛措施等。

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焦點為會員補貼通知情形、改善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對國營企業補貼規範情形，與我國相關議題有美國、日本、歐盟就補貼及產能過剩的提案、美國提出執行漁業補貼通知的提案、美國及歐盟關切中國大陸潛在鋼鐵產業補貼。

反傾銷委員會焦點為傾銷差額計算、反規避措施實務分享、反傾銷調查實務分享，與我國相關議題有韓國提案將特殊市場情況（反傾銷調查案中計算正常價格的技術性議題）列入下次例會議程。

壹、 前言

WTO 防衛委員會、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反傾銷委員會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召開一次會議，檢視會員於特定期間之各項貿易救濟措施實施情形與國內法規之修/立法，會員間就貿易救濟措施進行提問。反傾銷委員會反規避非正式工作小組及執行工作小組亦提供會員實施反規避或反傾銷調查之蒐證與損害認定之經驗分享及交流。

近年，貿易保護主義及產能過剩等現象影響我國貿易甚深，各國紛紛以貿易救濟措施保護國內產業、維持公平競爭的貿易環境，為掌握會員執行 WTO 貿易救濟相關協定之情形、了解貿易救濟議題發展及會員立場、對若干會員實施貿易救濟措施進行提問及聲明以維護我國權益，爰本局派員出席本次會議。

貳、 出席會議行程

日期	會議名稱	主要議題
4 月 29 日 (週一)	防衛委員會	1、 審查全新或修訂之防衛法規通知 2、 審查會員間防衛法規通知之提問 3、 審查會員實施中的防衛措施 4、 防衛措施程序討論小組
4 月 30 日 (週二)	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	1、 審查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 中國大陸（美國及日本提問） ➤ 美國（中國大陸提問）
	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1、 審查平衡措施法規通知 2、 審查平衡措施半年報（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我國 ➤ 美國 ➤ 中國大陸 ➤ 歐盟 3、 審查臨時及最終平衡措施通知 ➤ 美國 ➤ 中國大陸

		4、審查 2019 年全新且完整補貼通知之程序 5、補貼及產能過剩（美國、歐盟、日本提案） 6、持續討論改善通知之有效性及完整性 7、執行第 11 屆部長會議決議第二段（漁業補貼通知） 8、美國與歐盟依據 ASCM §25.8 對中國潛在鋼鐵產業補貼提出問題
5 月 1 日 (週三)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 例行會議	1、審查反傾銷法規通知 2、審查反傾銷措施半年報（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臨時和最後反傾銷措施通知 4、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報告
5 月 2、3 日 (週四、 五)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 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各國分享反傾銷調查實務經驗

參、 防衛委員會

會議由韓國代表團官員 Hyouk Woo KWON 主持，討論要點如下：

一、 審查全新或修訂之防衛法規通知

美國於會中提醒阿聯、柬埔寨、阿富汗、越南、薩爾瓦多等國回復美國就其通知資料的書面提問。前述國家表示將盡速回復。主席補充本（2019）年 11 月 6 月為回復的截止日期，秘書處將針對部分回復或無回復的問題繼續列入下次例會議程。美國續提醒尚未提出通知的會員提交通知。重要會議情形如下：

二、 審查會員間防衛法規通知及提問

我國發言表示，近年防衛措施調查數增加，希望會員充分了解防衛措施的意涵並謹慎啟用調查。

日本表示會員近年採行防衛措施的頻率增加，且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皆同，呼籲會員應更謹慎使用防衛措施並且積極檢視不符合協定

的措施。韓國呼應日本發言，表示近年遽增的防衛措施多不符合協定規範，並希望會員能撤除延長實施的措施。澳洲表示，會員應於措施期中檢討及最終措施實施前提供足夠且必要的證據及資訊，並確實履行通知義務。歐盟補充，進口激增倘係源自特定少數國家，建議會員改為反傾銷調查。會議重點如下：

(一) 加拿大鋼品防衛措施

加拿大說明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CITT）於上（2018）年 10 月 11 日啟動調查，排除與加國簽有貿易協定的會員，並已通知有相關利益的會員申請進行雙邊諮商，目前該措施實施與否尚未有定案（謹註：加國後於本年 5 月 13 日正式對碳鋼鋼板及不鏽鋼線材實施防衛措施）。日本表示，防衛協定規定措施之施行採不歧視原則，該措施排除與加國簽有貿易協定的會員，要求加國採行符合協定規範的措施。韓國表示，建議加國縮小受調產品範圍。加方表示將與首府討論前述建議。

(二) 歐亞經濟聯盟微波爐防衛措施

日本表示，歐亞經濟聯盟的通知日期較實施日期晚一個月，希望能確實遵守協定通知規範。俄羅斯復以，調查開始前數天即已口頭知會日本駐俄使館。歐盟及烏克蘭皆希望歐亞經濟聯盟能解釋通知遲交的原因，並強調防衛措施是針對例外且緊急狀況，請會員謹慎評估國內產業損害。俄羅斯表示調查正在進行中，將確實遵守協定規範。（謹註：歐亞經濟聯盟於本年 4 月 18 日終止該防衛措施調查。）

三、 審查會員實施中的防衛措施

(一) 歐盟鋼品防衛措施

韓國希望歐盟能增加配額以減少對貿易的負面影響。瑞士希望歐盟撤回該措施，因其對導正不公平貿易情形效果有限。土耳其希望歐盟能檢視該措施的公平性。中國大陸表示防衛措施係針對進口量不

可預期遽增的情況，單以進口對國內產業有損害不足以作為實施防衛措施的理由。

歐盟表示該措施將於 2021 年落日，已排除適用協定有關開發中國家微量條款的會員，關稅配額（TRQ）採先到先配。

(二) 印度太陽能電池防衛措施

日本表示，該措施嚴重歧視非印度產品，要求印度立刻檢討措施。

印度復以，將與日本進行雙邊諮商。

(三) 摩洛哥冷紮鋼、漂白粉防衛措施（2 案）

歐盟表示該等措施非屬緊急及例外情況，似有違反協定之嫌，且未依照協定制定持續且積極自由化的規劃。摩洛哥復以，已於雙邊諮商中提出說明。

(四) 土耳其尼龍或其他聚酰胺紗線防衛措施

歐盟表示，進口量增加係來自少數會員，並非來自多數會員，希望土耳其能更謹慎規劃調查方法。韓國同意歐盟的說法，且認為調查期間並未區分特定國家與普遍的進口來源，要求土耳其終止措施。土耳其回復該措施的證據及資料皆透過公聽會及問卷取得，已確實遵守協定規範。

(五) 美國太陽能晶矽電池及模組防衛措施

日本希望美國盡速排除日本產品，美國表示排除適用的產品清單將公告於聯邦公報（Federal Register）。

(六) 美國大型家用洗衣機防衛措施

韓國質疑美國未公告調查細節及資訊，許多資訊亦為保密，不符合協定§3.1（防衛調查程序之利害關係人合理通知）規範，並希望美國未來能遵守防衛協定§7.1（防衛措施只能在防止或救濟嚴重損害的期間內實施，除依據協定規範延長，不得超過 4 年），於規範的

期限內落日¹。美國復以，歡迎利害相關的會員對該措施提出書面意見。

四、改善防衛措施通知

主席首先說明，不建議會員於會中就協定條文解釋進行辯論或討論，會議目標並非批評或討論，歡迎會員分享實施防衛措施經驗。會議重點如下：

- (一) 加拿大、紐西蘭、新加坡、美國：支持並感謝主席對改善防衛協定§12（有關通知義務的規定）會員通知的完整性的努力。
- (二) 我國：我國表示從未實施防衛措施，但支持會員在通知文件中載明最終防衛措施實施的方式及其確切實施期間期的建議。
- (三) 澳洲：鼓勵會員增進其透明度，以了解各會員有不同的防衛措施規範，對於通知格式及規範的正式或非正式討論皆予支持。
- (四) 中國大陸：通知的項目不僅依據協定規範，亦與各國國內法有關，希望主席瞭解。
- (五) 韓國：各國規範不同，但韓國盡力與主席配合就增進協定透明度的規範共同努力。

五、防衛措施程序討論小組

防衛委員會例會結束後，部分會員所組成的防衛措施程序討論小組（謹註：成員包括美國、歐盟、加拿大、智利、土耳其、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會員）續就防衛措施實施程序進行討論，為非正式討論性質、僅供會員實施措施之參考。惟討論成果可能作為該討論小組於防衛委員會提案之依據。會議重點如下：

¹ 依據美國通知WTO防衛委員會文件(G/SG/N/11/USA/7)，該防衛措施於2018年2月7日實施，實施期間為3年又1天。

(一) 加拿大

防衛調查考量因素包括經濟影響、產業規模、市場大小等，以個案判斷。從未進行期中檢討，僅以經濟指標衡量實施期間。調查程序依規定通知利害關係人（省政府於若干情況向會出席公聽會）於 20 天內填寫問卷，相關資訊亦公布於網站。

(二) 美國

公協會、產業、國會議員皆可提出防衛調查申請，由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調查並對總統做出報告。國際貿易委員會考慮國內產業產能等因素分析國內產業競爭情形、國內產業調整計畫、產業現況、運用經濟模型計算產業損害及每年逐步進行自由化的稅率，並對總統做出建議。防衛調查需進行公聽會，邀請消費者及廠商進行討論，任何利害關係人（謹註：法規規定，進出口廠商及公會皆必須提出證明其利害相關及為公會或成員之身分證明）皆可提出建議。對實施中的防衛措施，國際貿易委員會以三年為期對總統做出報告（monetary report），皆公開於聯邦公報，所有利害關係人皆可出席期中檢討會，提供意見，進口商及國內業者可藉由問卷提出書面資料。

(三) 智利

智利的防衛調查程序及實施較其他會員簡短。實務上，調查期間約 90 天。沒有使用經濟模型協助產業損害或損害之虞認定。法規規定有防衛措施實施以 2 年為限，可延長 2 年，惟實務上未實施超過 1 年，且前個措施實施期間只有 6 個月。

(四) 土耳其

實務上，調查機關會配合業者，防衛措施實施期間多為 3 年內，尚未使用數量限制（例如配額），只有提高關稅，自由化進程以每年平均降低稅率進行，比如提高 15% 關稅 3 年，則以每年降 5% 關稅

的方式進行自由化。除正式公聽會外，亦會舉行有非正式的與利害關係人的會議，以利聽取意見。

(五) 歐盟

很少實施防衛措施，最近一次是針對鋼鐵產品。認為防衛措施僅適用緊急情況，因此隨時都會視情況考量是否撤銷措施，目前尚未做任何的期中檢討。

肆、 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

一、 特別會議（審查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會議由哥斯大黎加代表團官員 Luis Fernandez 主持，主席表示會員回復書面提問的截止日為本年 6 月 13 日，強調回復提問為會員的義務，不表示會員可免除就補貼措施是否造成其他會員產業不利影響進行的雙邊諮商。會議重點如下：

(一) 審查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主席表示會員間對通知的書面提問及回復，有助增進透明度，並協助會員實施合乎 WTO 規範的補貼或平衡措施。

1、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表示將盡快回復美國及日本的提問，至俄羅斯及歐盟於截止日後才提交書面提問，所以須多點時間準備。提供完整及有效的通知的確有助增進透明度，但中國大陸在技術上有有困難。美國詢問中國大陸是否支持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下稱 SCM 協定）規範的透明化義務？中國表示肯定。

中國大陸表示，針對美國的提問，已組成涵蓋省級及中央政府機關的委員會，中國大陸 2019 年的補貼通知已經包含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的補貼，近來正針對美國質疑是否完整的省政府補貼進行資料蒐集。美國表示，中國大陸加入 WTO 16 年後才提交第一個實質有效的補貼通知，美國強調會員須重視協定§26.1 有關全

新及完整的通知的規範。中國大陸復以，2017 年已提交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的補貼通知，希望會員瞭解中國大陸幅員廣大及中國大陸對提供完整補貼通知的誠意。

中國大陸續表示，2017 年 10 月以書面提問美國的通知，但美國遲了一年才回復，所以會員口頭評論很簡單，但實際執行是較為複雜的。美國再次強調中國大陸入會 16 年後才提交第一份實質有效的通知，美國瞭解中國大陸是大型經濟體，但會員可以檢視美國對中國大陸的書面提問，至今中國大陸仍迴避若干提問。

2、巴西

多明尼加表示巴西的通知及回復將有助其政策制定，巴西復以將對多明尼加要求澄清的資訊帶回研析並回復。巴西續表示將對紐西蘭增加提問研析回復。

二、例會

(一) 審查平衡措施法規通知

會員對平衡措施法規通知多無意見表示，僅巴西說明已回復美國、烏克蘭、多明尼加的書面提問。

(二) 審查平衡稅實施半年報（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我國

無會員提問。

2、美國

韓國表示，美國對韓國冷軋鋼及熱軋鋼捲、鋼管課徵平衡稅有違 SCM 協定規範，韓國並未提供企業財務支持，該補貼亦不具特定性，韓國將持續關注美商務部是否修正措施。美國說明，該等平衡稅課徵係根據事實證據及調查做成決定，歡迎韓國提出書面資料討論。

(三) 審查臨時及最終平衡稅通知（依據協定§25.11）

無會員提問。

(四) 審查 2019 年全新且完整補貼通知之程序

會員多強調通知文件載明的完整性有助協定透明度，鼓勵會員於期限內提交補貼通知。

(五) 補貼及產能過剩（美國、歐盟、日本提案，加拿大連署）

- 1、美國表示 OECD 頃做成「鋁品產業鏈的政府補貼導致市場扭曲」報告（Measuring distortion in international markets: the aluminium value chain）（附件），為衡量政府補貼對產業造成扭曲的效果，針對涵蓋全球產量 50% 的 17 家煉鋁企業進行調查。報告指出，中國大陸國有銀行提供巨額補貼給予鋁國有企業，其他國家的補貼則較小，且為非財務支持，報告指出生產成本的補貼影響下游產業的產能，並鼓勵產業生產及出口，造成國際鋁價劇跌，扭曲市場。
- 2、我國表示，樂見會員就產能過剩議題持續討論，以利未來更新現有補貼規範，以較有效處理補貼造成之產能過剩及市場扭曲。
- 3、歐盟表示中國大陸國營企業接受補貼扭曲市場。
- 4、日本表示，OECD 的報告將有助會員對政府補貼造成國際鋁品市場扭曲進一步的認識，此為 WTO 透明化機制失序的例子，日本歡迎會員在本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討論，共同促進公平市場機制。
- 5、加拿大表示，感謝 OECD 的報告，會員未通知鋁產業補貼情形，迴避補貼措施的透明化義務。呼籲會員就此議題進行建設性對話，共創公平市場機制。
- 6、中國大陸表示，產能過剩並非本委員會的議題，在此討論並無建

設性的作用，產能過剩因素不單是政府補貼，對鋁業的投資係國營企業、私人企業、私人投資基金在選擇標的後的決定，是市場機制決定的公司投資。美日歐發言引喻失當。

- 7、墨西哥感謝美日歐提案，另希望會員能放大焦點，對扭曲市場的議題擴大檢視，墨西哥希望對國際間反競爭的議題做出貢獻，與會員共採可行的資訊及技術。
- 8、挪威感謝美日歐提出此議程，報告對鋁業及市場的分析是正確的，SCM 協定如何規範低透明度的國營企業補貼、資訊如何被接露、如何限縮政府給予國營企業特殊待遇等問題，希望 WTO 採納報告的建議。
- 9、澳洲表示，政府補貼的影響必須被深入研究，且 SCM 協定需要被更確實的執行，同意目前該協定不足以規範現況，不同意國有企業被授予特別待遇，須依據市場機制，本委員會是適合討論本議題的場合。

(六) 持續討論改善通知之有效性及完整性

- 1、我國表示，感謝美國的提案，關注目前會員的低通知率，希望尚未進行通知的會員提出通知。
- 2、中國大陸及巴基斯坦支持對有需要的會員提出技術支援。
- 3、歐盟表示，會員普遍都面臨如中國大陸一樣的彙整補貼通知的複雜度，以歐盟為例，會員國下亦有聯邦及地方政府，但歐盟仍能提交有效的通知。
- 4、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韓國等會員皆對本議程發表鼓勵會員提交完整及有效的通知，透明度為 SCM 協定及 WTO 體制的基本規範。

(七) 執行第 11 屆部長會議決議第二段（漁業補貼通知）

- 1、美國邀集我國、阿根廷、澳洲、加拿大、歐盟、愛爾蘭、日本、韓國、紐西蘭、挪威共同連署本議程。鑒於全球漁業資源耗盡，且各國仍提供有害漁業資源之補貼，美國希望會員落實 SCM 協定§25.3（通知義務），提出漁業補貼通知時寫入補貼機關主管機關、魚種及存量、漁撈能力、管理計畫、魚種進出口量等，有利委員會提升漁業補貼透明度。
- 2、我國表示，該決議並未賦予會員新義務，希望會員能執行該決議。
- 3、加拿大、日本、挪威、韓國、巴基斯坦呼籲會員依照部長會議決議提交漁業補貼通知以增進透明度。挪威鼓勵有需要技術支援的會員，盡速通知秘書處。
- 4、歐盟表示，部長會議決議有助促進透明度，秘書處於 2015 及 2017 年僅收到 25 個會員有關漁業補貼的通知，其中摩洛哥是秘書處報告公開後才被迫提交漁業補貼通知。歐盟執委會彙整歐盟會員的通知工作複雜，尚能完成通知，期許會員亦能盡力完成通知。
- 5、中國大陸表示，基於海洋資源的重要性，呼籲會員於提出漁業補貼通知。

(八) 美國與歐盟依據 SCM 協定§25.8（會員得隨時書面請求其他會員的補貼資料）對中國大陸潛在鋼鐵產業補貼提出關切

- 1、美國表示自 2001 年起即關注中國大陸鋼鐵業補貼，多次提出反通知，認為中國大陸未通知許多對鋼鐵產業的補貼，過去十年，鋼鐵業產值在中國大陸入會後劇增，超越需求，使美國及其他會員蒙受損失，且中國大陸仍持續增加產能，更甚者，2009 年金融海嘯後全球鋼鐵需求驟減，但中國大陸鋼鐵產值仍持續增加，其內需僅為總產能的一半，中國大陸經濟學者及政府機關亦承認

中國大陸內需不及產能。

- 2、美國續說明，許多國家，包括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接續實施防衛措施或反傾銷措施，係為防範中國大陸鋼鐵產能過剩影響其產業。
- 3、歐盟呼籲中國大陸在下次通知提交時納入所有的鋼鐵產業補貼。
- 4、中國大陸表示，過去的補貼通知涵蓋範圍極廣，包括空汙補貼、對天津、湖南、雲南、河北、吉林等省的環境相關補貼。政府的通知是根據政策，公司的年報資訊接露是根據公司財務需求，兩者目標不同。中國大陸對產能過剩的問題在杭州 G20 會中已提供答復，美國認為中國大陸需為全球鋼鐵產業產能過剩負責是偏頗的，因為中國大陸政府是協助產業改善體質，而非鼓勵產能過剩。

伍、反傾銷委員會

一、例會

會議由挪威代表 Karine ERIKSTEIN 主持。美國表示，多數國家已提交反傾銷措施通知，但尚有會員未提交通知，提醒會員此係反傾銷協定規範的義務。美國另表示在貨品貿易理事會就改善會員法規修正的通知提案²，連署會員有我國、阿根廷、澳洲、歐盟、加拿大、日本、紐西蘭等，歡迎會員就該份提案提供意見。會議討論要點如下：

(一) 審查反傾銷法規通知

1、巴西

巴西通知有關貿易防衛處 (DECOM) 數位系統 (Digital System) 及對於零散型產業 (fragmented industry) 的認定標準條例，規定零散型產業為任一涵蓋眾多廠商的產業。美國詢問巴西前述數位系統是否亦針對外國廠商？並就該條例提問所謂「眾多」的數目

² 文件編號 JOB/GC/204 JOB/CTG/14

門檻為何？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機會就貿易救濟申請人是否為零散型產業提出評論？貿易救濟調查展開後，巴西貿易防衛處是否還會接受利害關係人反對申請人為零散型產業的評論？倘貿易防衛處認定零散型產業後，即有貿易救濟申請案，該處如何進行產業代表性的認定？巴西復以，貿易救濟調查機關仰賴數位系統內含之調查資料，國內利害關係人有義務上傳問卷及提供數據，國外業者則無此義務。零散產業依據各產業產量、生產者數量、產業本質等情況訂定門檻，申請人必須說明產業是如何地零散，以致無法申請貿易救濟調查，包括廠商數、廠商規模及分布（如眾多小廠商其總產量僅佔產業小部分、少數大廠商其總產量佔產業多數總產量）。利害關係人在開始調查後有 30 天就零散產業申請進行評論。

2、越南

越南表示，新法包含所有貿易救濟法規，較 10 年前第一版，新增反規避法規、產品特殊待遇規定、洽簽 FTA 之會員所適用之例外規定。

(二) 審查反傾銷措施半年報（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巴西

烏克蘭關切巴西就烏克蘭厚鋼板（Heavy Plates）反傾銷稅落日調查，認為巴西進行傾銷再現之可能性評估，缺乏價格可比較性，因此計算傾銷差額的方法及產業損害調查多不符反傾銷協定規範。巴西復以，調查方法及傾銷差額計算係以出口市場價格或可供推算的價格為依據。

2、加拿大

韓國要求加拿大就液體介質變壓器（liquid dielectric transformers）反傾銷案提供更多正常價格的計算資料，並表示該產品價格變動

以日為週期，變化極快，希望加拿大確保不影響韓出口商的權益。加拿大復以，正常價格係以出口國市場價、出口成本、勞動成本等因素推算，且會考量是否需要對更多廠商進行調查，因此近來已要求韓出口商提供資料以檢討正常價格。

3、中國大陸

日本對中國大陸立式加工中心機（vertical machining centre）以及不銹鋼方坯和熱軋不銹鋼板（stainless steel billet and hot-rolled stainless steel plate）兩件反傾銷調查案表示關切，表示前者涉案產品範圍太大、國內產業損害缺乏因果關係；後案則係日本產品與中國大陸產品不具競爭關係，其物理特性及用途皆不同，故應予排除於涉案產品範圍之外。中國大陸回應表示案件仍在進行當中，歡迎提供評論。

韓國則關切中國大陸丙烯腈-丁二烯橡膠（acrylonitrile-butadiene rubber）反傾銷調查案，表示調查機關拒絕出口商提供之成本資料，違反反傾銷協定§2.2（傾銷差額可用第三國價格或原產國可資比較價格計算）規範。中國大陸回應，出口商並未配合提供資料，且部分資料不符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

4、歐盟

俄羅斯表示，歐盟在方形焊接管及空心型材（Welded tubes, pipes and hollow profiles of square or rectangular cross-section）反傾銷調查中，未使用價格調整機制，希望歐盟能依反傾銷協定§2.1、2.2（傾銷認定及傾銷差額計算方式）規定，計算正常價格。歐盟表示有關傾銷差額計算方式，目前已訴諸爭端解決機制（謹註：俄羅斯控歐盟反傾銷案成本調整方法案 DS494），請靜候裁決。

5、美國

韓國針對美國商務部進行反傾銷調查的實務作法提出關切：

- (1) 使用不利可得事實 (adverse facts available, AFA)，即便出口商已經充分合作並提供了許多資料，美國商務部仍拒絕接受，也沒有提供再補正的機會。韓國認為只要出口商有意願配合，就不應適用不利可能事實。
- (2) 「特殊市場情況」(particular market situation, PMS)，自輸油管產品 (oil country tubular goods, OCTG) 年度行政複查案起之後的案件，都在沒有提供合理說明下，認定為特殊市場情況，構成反傾銷協定§2.2 (傾銷差額可用第三國價格或原產國可資比較價格計算) 事實上的歧視。
- (3) 美國復以，依其國內法規，只要具充分事實證據，即可認定特殊市場情況，也有提供利害關係人評論的機會，另特殊市場情況在實務上也採行多年，均符合 WTO 規範。

(三) 臨時和最終反傾銷措施通知

會員無提問及意見。

(四) 哥倫比亞冷凍薯條 (Frozen Fries) 反傾銷案 (歐盟提案)

歐盟指出該案有許多缺失，傾銷差額計算沒有確保價格具可比性 (comparable)，損害亦缺乏因果關係，卻全面採信國內產業提供的資料，歐盟考慮訴諸 WTO 爭端解決機制。哥倫比亞復以，歡迎歐盟提供傾銷差額計算資料，願意進行雙邊諮商解決歧異。

(五) 美國認定特定市場情況 (particular market situation) 圓形焊接碳鋼管 (circular welded carbon steel pipes and tubes) 反傾銷案 (泰國提案)

泰國表示，美國商務部在認定交易不屬通常交易過程之裁量權過大，亦在尚未證明市場價格無法採認的情況下，逕採其他方式計算正常

價格，因此泰國認為計算傾銷差額的部分有誤，未計算外部成本。以目前鋼鐵產能過剩的情況，正常價格應往下調。美國復以，只要原物料或其他成本被扭曲而無法反映(通常貿易過程之)生產成本，即可不予採信，美國認定泰國在本案的國內市場成本並未正確反映在市場價格上，且案件均根據累積的事實資料作成特定市場情況之認定，因此美國商務部有權修正市場價格計算方式，歡迎任何利害關係人就本案提出書面資料。

韓國表示贊同泰國的提案，認為美國需要修正傾銷差額計算方式。

(六) 歐盟反傾銷基本法 (EU Regulation 2016/1037) (俄羅斯提案)

俄羅斯關切歐盟將正常價格是否採出口國價格之判斷標準改為「顯著(市場)扭曲」(significant (market) distortion)，俄羅斯認為調查機關無權認定出口國之各項成本或價格係如何決定的，尤其是有關原物料成本係如何顯著被扭曲；亦關切針對俄羅斯的報告何時作成。歐盟表示認定市場是否扭曲的作法符合協定規範，且本委員會不適合討論歐盟法規是否符合 WTO 規範。

(七) 墨西哥反傾銷規範有關非市場經濟地位規定 (俄羅斯提案)

俄羅斯表示，墨西哥對俄羅斯鋼鐵反傾銷措施調查使用第三國市場價格，俄羅斯早在入會前即被墨西哥認定為非市場經濟，入會後又多次以出口商不合作，而以可得事實檢討後繼續課稅，墨西哥計算正常價格的方式不符協定規範。

墨西哥表示，2005 年俄羅斯時任經濟部長曾坦承俄非屬市場經濟，亦承認變成市場經濟有其難度，俄商出口商亦從未參與墨西哥調查，從未提供國內價格，因此墨西哥無法判斷俄羅斯是否為市場經濟。倘俄羅斯希望墨西哥在下個調查承認市場經濟，須提供相關資料，否則只是對假裝對墨認定俄為非市場經濟訝異，是操弄的手段，且俄至今仍不參與調查，還在最後一次雙邊諮商中要求墨西哥跳脫國內法律框架，承認俄市場經濟地位，皆是不符合協定規範的做法。

(八) 其他提案

1、 韓國提案

韓國主張要特殊市場情況列入下次例會議程，以分享各國的認知及以作法，包括泰國、巴西、中國大陸等同意。但美國、澳洲、墨西哥、歐盟、阿根廷則認為，該議題現為爭端解決機制未決之議題，不宜列入正式例會討論。巴西建議可先於執行小組討論，但韓國認為執行小組討論技術層面，其僅認為現階段應就此議題交換意見，非討論技術層面。

二、 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

邀請會員就構成規避之要件、會員處理反規避之工作成果、依 WTO 規範處理規避，討論要點如下：

(一) 澳洲

- 1、 澳洲代表介紹其反規避調查程序及方法，澳洲於 2013 年實施反規避法，目前規範 6 種規避行為態樣：(1) 在澳洲組裝、(2) 在第三國組裝（前兩種尚無案例，或許與澳洲調查案多為原物料或初級產品有關）、(3) 自 1 個第三國或多個第三國出口（曾有一個案例，但涉及出口文件查證因此較難舉證）、(4) 出口商間協議（arrangements between exporters，與有關連的較低稅率的出口商協議進口，尚無案例）、(5) 避稅效果（avoidance of the intended effect of duty，出口商與進口商間有價格協議）、(6) 產品進行微調（最常見的案例，但澳洲沒有針對產品變更制定門檻，給予調查機關（關務單位）更大的空間）。反規避調查由澳洲海關進行規避（evasion）及詐欺（fraud）反傾銷稅的事實調查。
- 2、 反規避調查期間：產業及廠商可提出申請，或由貿工部主動調查，調查機關在接受申請後 20 天內須決定是否展開調查，利益關係人在 37 天內提交書面問卷或意見，調查機關在 110 天內須提出

調查聲明，揭露基礎事實（statement of essential facts），利害關係人 20 天內提交書面回應，調查機關 155 天內完成調查，部長於 30 天內進行裁決。

- 3、 至今已有 8 案調查，其中 6 案確定涉及規避行為，3 案涉及輕度變更產品。
- 4、 另針對各國提問，澳洲回復重點如下：認定廠商有規避行為後，通常是直接適用原稅率，而不是重新計算新稅率，也不一定會調查國內產業是有受損。

（二）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呼籲 WTO 協助會員建構反規避規範，以彌補目前尚無反規避協定的漏洞。

三、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會議由智利代表 **Cristina Bas** 主持，旨在邀請會員首府負責損害調查之官員分享進行證據蒐集及產業損害調查之經驗，討論要點如下：

（一）澳洲

澳洲反傾銷調查期間為 12 個月，進口統計以最新可得的年度往前推算四年期間。實務上，因國內市場無太多生產者，進口商數目及規模也相對較小，產損及因果關係有時須聘請外部專家團進行分析認定。

（二）巴西

巴西貿易防衛處主政產業損害及傾銷差額的調查，但與海關及其他機關合作進行因果關係的分析。巴西會使用 counter-factual 分析方法，如生產量減少，經濟規模下降，每個生產就必須分攤較多的固定生產成本，單位固定成本變高；若銷售量減少，則其他費用行政管銷費用的分攤也是如此。

(三) 紐西蘭

實務上會盡量讓傾銷價格資料調查期間及產業損害資料調查期間越近越好。重視價格、數量對市場造成的影響

(四) 土耳其

啟動調查前需要 1 個月準備期，而且通常書面問卷只寄給已知的國內廠商，倘進口商反對調查或不合作，將不會接到任何有關調查的訊息，其意見也不會被採納。

(五) 墨西哥

因果關係分析和產業損害調查是分開的。實務上以最新可得的三年內各項經濟指標、受調產品及非受調產品的進口價，比較得出是否有產業損害事實。

陸、心得及建議

一、會員關注防衛措施、反傾銷措施及平衡稅的實施

(一) 會員對他國反傾銷調查程序與稅率的計算常有歧異，如俄羅斯對歐盟計算正常價格的方式、日韓對美國計算傾銷差額的方式、日本對中國大陸認定同類產品的標準等。凸顯各國貿易救濟調查食物與協定文字的差異。因此反傾銷委員會特邀請各國調查官分享調查實務經驗及各國損害認定標準及方法。鑒於我國在反傾銷調查案累積的案件經驗相對其他會員較少，相關單位可持續關注各國調查方法及重要案件進展，並加強單位間的橫向溝通。

(二) 各國對中國大陸產業補貼的不透明性、補貼通知的完整度及真實性多表疑問，又各國執行補貼通知的意願及能力不同，因此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成了會員間就特定議題表達意見或表達不滿的場域。

二、SCM 協定無法規範現有的補貼議題

- (一) 美日歐於本次會議大動作召開研討會，公開表示中國大陸對鋁業補助扭曲市場，並且說明鋁業是較簡單且單純的產業，較容易調查出補貼，倘受補貼產業是高科技業，則更難整理報告，似乎直指中國大陸對高科技業亦有補貼行為，且透明度待檢視。
- (二) 我國、韓、加、澳、紐、印度、墨、巴西等會員在會議上附和美國的意見，指出不透明的政府補貼造成國內市場扭曲、國內產業損害、國際市場供需失衡，希望會員共同就此議題研議規範，回歸市場機制。中國大陸僅象徵性地表示已盡力完善通知文件。

三、會員採行貿易救濟措施有增加趨勢，我宜利用 WTO 場域維護我商權益

- (一) 依據 WTO 秘書處上(2018)年公布的年度(2017 年 10 月中至 2018 年 10 月中)國際貿易環境發展情勢報告，會員於 2015 年至 2018 年實施的平衡稅共計 66 件、反傾銷措施共計 574 件，呈現年年增加趨勢，防衛措施計 39 件，會員於 2010 年後實施防衛措施較 2010 年前增加。另依據 WTO 統計，1995 年至 2017 年間我國產品被課徵反傾銷稅案計 197 案，僅次於中國大陸及韓國；被課徵平衡稅案計 4 案。
- (二) 會員普遍於會中關切利益相關的課稅中或調查中案件，提出調查過程或稅率計算有瑕疵或違反 WTO 規範之處，我國產品被外國實施貿易救濟情況較他國頻繁，因此我方宜藉會議中關切調查情形或提出措施的瑕疵，維護我商權益。

附件

一、 拜會 WTO 法律諮詢中心（ACWL）

4 月 30 日透過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安排，拜會 WTO 法律諮詢中心，會議以本局人員提問、Nial Meagher 主任回復之方式進行，洽談重點如下：

- 問：WTO 及各國對零散產業（fragmented industry）的定義、廠商數規定及對國際貿易的影響？
- 答：WTO 並未對零散產業的認定及地位進行規範。實務上各國農業及漁業通常與零散產業相關，惟對零散產業定義不同，某些國家對有明確定義及實施規範，如美國、巴西。實務上產業損害調查機關使用問卷進行損害調查時，倘為零散產業，則可能使用抽樣調查，但容易被其他會員質疑抽樣的方法不夠公平，因此調查機關仍傾向廣發問卷給利益相關的產業所有廠商。門檻方面，小型經濟體的產業廠商數達 50 家或許就可能被認列為零散產業，但大型經濟體如美國、中國大陸，就算是特定農產品廠商，1,000 家仍嫌不足。
- 問：中央政府以「地方政府並未完整回報其產業補貼資訊」為由，解釋其補貼通知不完整，是否有違 SCM 協定規範？又 WTO 目前係以何種方式改善通知的有效及完整性？
- SCM 協定規範中央政府有義務統整境內補貼措施，因此地方政府未回報或隱匿回報，不構成會員通知不完整的藉口，這也是美國目前急欲解決的問題。改善通知的品質較難以透過修法達成，目前會員以透過貨品貿易理事會的決議，規範及鼓勵會員盡可能完整通知，貨品貿易理事會決議非法規，但對會員有拘束力。

二、 美、日、歐舉辦 OECD 「鋁品產業鏈的政府補貼導致市場扭曲」報告研討會

會員參加該研討會情形踴躍，主要評論情形與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議情形相近，均感謝美、日、歐提出該報告，並對 SCM 協定目前尚無法規範國營企業補貼之情況表示關切。研討會重點如下：

- 政府對鋁業的補貼包括：工業用水、土地、勞工、研發、低於市場水準的貸款。
- 鋁產業鏈係指：上游有鋁礦開採（bauxite mining）、氧化鋁（aliumina）及初生鋁（primary aluminium），中游有鋁半製品（semi fabrication），下游有鋁金屬製造及相關運用如建材、電力相關、鋁製品回收。
- OECD 表示中國大陸及海灣國家³對鋁產業投入大量補貼，導致產能過剩，國際鋁價下跌。報告研究 17 家國際主要鋁冶煉企業，總產量佔全球產量一半以上，2013 至 2017 年總補貼金額達 700 億美元，前五大廠商接受補貼金額佔 85%。
- 中國大陸鋁業接受政府補貼，其態樣包括：資金挹注、能源補貼、生產原料補貼；澳洲、巴西、加拿大、海灣國家則對企業提供非資金挹注如能源補貼，金額亦顯著少於中國對其企業的補貼。
- 中國大陸政府給予以下鋁業企業補貼：中國宏橋集團（全球最大鋁生產商）、中國中旺集團（中國最大鋁擠壓產品生產商）。包括出口退稅、消費稅退稅、低於市場水準的生產貸款，鼓勵鋁半成本及鋁原物料出口及生產。
- 政府給予鋁業上游支持，連帶影響且支持鋁業下游。
- 補貼規定須規範國有企業，國有企業既是補貼接受者也是授予者，因此需增加透明度。
- 報告的結論：透明度是關鍵、非市場力量存在於產業、政府支持可以塑造產業鏈（便宜的冶煉、便宜的原料、便宜的成品）、國家的角色：國有企業為補貼的授予者（provider）及接收者（recipient）、國有企業在國際貿易的角色尚無明確規範。

³ 指科威特、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沙烏地阿拉伯、巴林等國

三、 各會議議程及報告

- (一) 防衛措施委員會議程
- (二)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程
- (三)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會議程
- (四) 反傾銷委員會反規避非正式工作小組會議
- (五) 反傾銷委員會例會
- (六) 反傾銷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 (七) OECD「鋁品產業鏈的政府補貼導致市場扭曲」報告（下載網址：<http://www.bit.ly/aluminiumreport>）